

2017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概況

壹、國際經濟情勢

(一) 整體概況

2017 年由於全球貿易循環性復甦、金融環境依舊寬鬆，加以大宗商品價格回穩，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持續增強，提振民間經濟信心並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亦保持強勁成長趨勢。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2017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 3.7%。

(二) 主要國家概況

1. 美國

美國方面，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股市屢創新高，消費動能呈穩定擴張；2017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濟人綜合指數 (PMI) 為 59.7，連續 16 個月擴張；工業生產年增率 3.6%，增幅擴大。稅改法案可望刺激短期經濟，帶動 2018 年成長增速，惟美國聯邦政府一度停擺、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加上 Fed 新任主席 Jerome Powell 曾表示將確保美國經濟持續擴張，後續相關經貿及貨幣政策走向值得關注。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遠優於 2016 年的 1.5%。

2. 歐元區

歐元區方面，2017 年經濟表現遠超出各界預期，由於海外需求轉強、歐洲央行 (ECB) 續採寬鬆貨幣政策與政治不確定性消退，企業投資大幅成長；民間消費亦因勞動市場改善、物價漲幅溫和與資本市場財富效應而穩定成長，加以歐元區成員國財政立場從撙節轉為中性有助帶動政府消費擴增，2017 年第 4 季 GDP 季增率 0.6%，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5%，創 96 年以來最大增幅。惟受到義大利與西班牙的不良貸款問題、英國脫歐風險、部分國家政治不確定性回升等不利因素影響，恐影響未來成長力道。

3. 日本

日本方面，日本財務省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11 月對外貿易，出口額達 6.92 兆日圓，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16.2%，為連續 12 個月成長，主要對半導體等製造設備、汽車及鋼鐵等出口增加；進口額為 6.81 兆日圓，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17.2%，為連續 11 個月增加，主要對原粗油、智慧型手機及非鐵金

屬等進口增加。惟企業加薪仍緩，不利民間消費擴增，加以預期半導體需求成長將減弱，及中國大陸經濟降溫導致外需放緩，恐影響未來景氣復甦力道。全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1.8%。

4. 中國

在中國方面，2017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略降至 6.8%，主因環保政策趨緊導致工業成長趨緩，加以去產能及金融去槓桿化致製造業投資增速下滑。由於房市調控緊縮衝擊房地產投資，地方融資監管趨嚴恐拖累基礎建設投資，去產能、加強環保監管及加快國有企業整合等改革，將抑制工業生產及投資，益以強化金融監管遏制信貸成長，2018 年經濟成長恐放緩。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8%，略高於 2016 年之 6.7%。

5. 東協五國

東協五國中，馬來西亞因民間消費表現出色、泰國因製造業生產及出口擴增、菲律賓因消費強勁成長、印尼因政府支出增加、越南則受惠於工業生產加速成長，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均高於第 2 季，五國分別為 6.2%、4.3%、6.9%、5.1%、7.5%；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9%，略高於 2016 年的 2.2%。

(三) 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將延續過去的景氣循環性復甦態勢，主要因美國租稅改革與相關財政政策有助帶動其內需，並對主要貿易夥伴帶來正向外溢效果，加以新興經濟體受惠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反彈，可支撐其經濟成長力道，惟須提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帶來的資金外流壓力。IHS Markit 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與 3.9%，均較 2017 年進一步轉強。

貳、 國內經濟情勢

(一) 整體概況

綜觀 2017 年，全年外銷訂單金額達 4,928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約 11%；全年出口值達 3,174 億美元，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為歷年次高水準；零售及餐飲業全年營業額均為歷年新高；股市創下 28 年來新高；全年失業率為 3.76%，創 17 年來新低。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係近三年來最高。

展望 2018 年，臺灣經濟續呈溫和成長，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可望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擴大先進製程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整體投資力道將明顯擴

增；此外，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發放股利，亦可望帶動民間消費。主計處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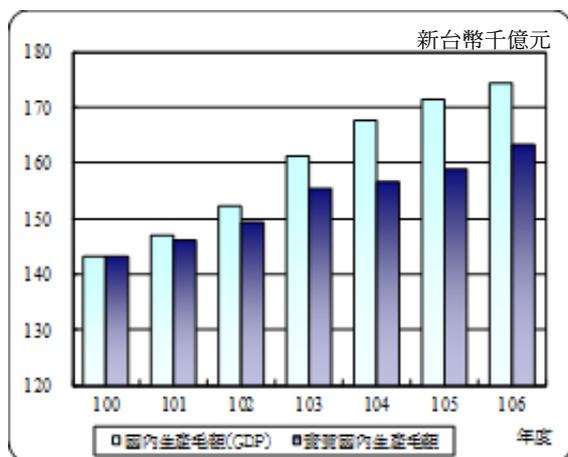


圖 1. 國內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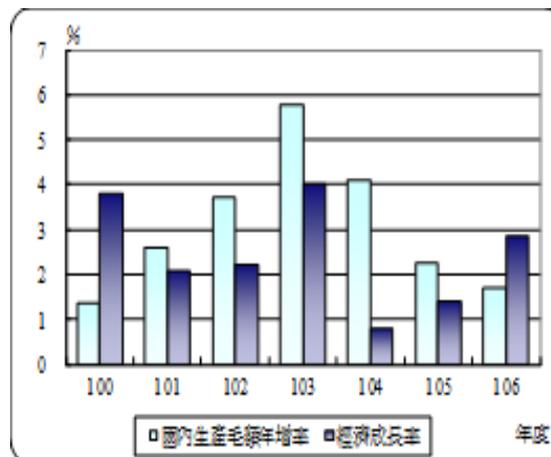


圖 2. 經濟成長率

(二) 對外貿易及進出口結構

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強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盤旋高檔等影響，2017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為 5,765.15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12.85%，在商品出口方面，2017 年累計達 3,172.49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13.18%；商品進口方面，累計達 2,592.66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12.45%；併計商品及服務貿易後，貿易順差金額為 579.83 億美元，較 2016 年增加 16.54%。

主要貿易地區出超方面，2017 年我對東協六國的出超較 2016 年的 18.3% 增加至 18.5%，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超成長至 41.0%，中國大陸及香港仍為我國最大出超來源；美國的比重則小幅縮減至 11.6%。進口方面，主要市場以自中國大陸與香港成長最多，占 19.9%；對日本的入超比重由 2016 年的 17.6% 下降至 2017 年的 16.2%。

(三) 物價變動

受到菸稅調漲效應影響，雜項類價格連續 6 個月上揚，加上蔬果價格高基數影響逐漸消退，使得食物類價格年增率由負轉正，2017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與 2016 年 12 月相比上漲 1.22%。躉售物價指數 (WPI) 方面，受到國際油價年增率放緩影響，土石及礦產品指數年增率縮減，2017 年 12 月 WPI 較 2016 年同期上漲 0.31%。總計 2017 年 CPI 為 100.62%，較 2016 年相比上漲 0.62%；WPI 為 100.9% 上漲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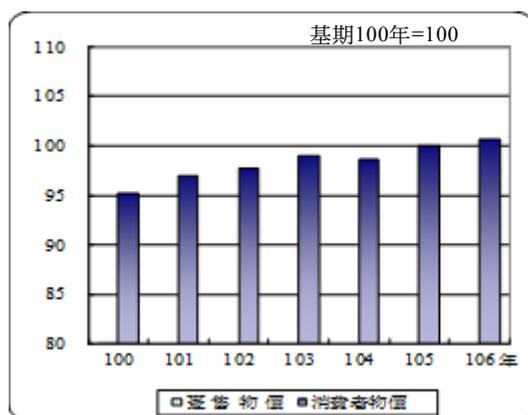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地區物價指數

展望 2018 年，在物價方面，隨國際油價攀升且年增率走揚，此外受到菸稅、醫療費用、勞動成本調漲影響，核心 CPI 年增率已連續已連續 6 個月上揚，近期物價上漲壓力浮現。預期 2018 年 CPI 成長率為 1.21%；WPI 方面，受到新台幣升幅擴大影響，令新台幣計價之出口物價指數年減率擴大、進口物價指數年增率縮減，影響 WPI 年增率由正轉負。預期 2018 年成長率為 0.62%。

(四) 就業市場

2017 年國內景氣穩健復甦，12 月失業率 3.66%，較上月下降 0.05 百分點，主要受到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等原因而失業的人數減少。全年平均就業人數 11,352 千人，年增率 0.75%；失業人數減少，平均失業率為 3.76%，係近近年同期最低水準，勞動參與率則增加，顯示我國就業市場情況持續穩定。2017 年勞動參與率男女性合計為 58.83%，相較於 2016 年 58.75% 上升 0.08%，其中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7.13%，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0.92%，分別比 2016 年增加 0.08% 及 0.12%。

(五) 貨幣政策

2017 年日平均貨幣總計數 M1B 及 M2 年增率分別下降為 4.03% 及 3.60%，主要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外資轉呈淨匯出之影響。全年 M1B 及 M2 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4.65% 及 3.75%。

(六) 匯率及利率

2017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先升後貶格局，經過第 3 季的盤整後，在第 4 季，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緩步走升，主要受到 Fed 於 10 月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並確定升息、國際美元續弱、日本持續寬鬆貨幣政策、美國眾議院通過稅改法案，激勵美股創新高並帶動我國股匯齊揚等因素交互影響，2017 年底新臺幣兌美元為 29.848 元，較 2016 年的 32.279 元升值 2.43。

展望 2018 年，美國聯準會自 2017 年以來已升息三次，加以稅改通過，預料將吸引大筆資金回流，然在沉重的聯邦債務負擔之下，聯準會升息的空間明顯被壓縮，升息速度恐不如預期，且美國貿易逆差問題仍存。因此預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為 30.10 元。

考量全球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呈溫和，且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亦為允當等前提下，2017 年第 3 季、第 4 季中央銀行採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持續貨幣適度寬鬆，以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協助經濟持續成長。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

中央銀行為協助經濟復甦，適度貨幣寬鬆政策，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6 月之 0.183% 下降至 8 月之 0.180%。之後，隔拆利率再度攀升至 0.184%。惟 10 月中秋與雙十連假後，資金市場轉趨寬鬆，隔拆利率回降至 11 月之 0.177%，2017 年度平均隔拆利率為 0.178%。

(七) 產業結構

整體產業中服務業比重逐年攀高，2017 年度按當年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以服務業占 62.89% 最高，較上年度 62.69% 微幅增加 0.20%，其中包括金融及保險業占 6.69%、批發及零售業占 16.23%、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占 2.99%；工業國內生產毛額占 35.41% 次之，較上年度 35.52% 微幅減少 0.11%；農耕因 105 受風災影響基數較低，當期農業國內生產毛額占率由上年度之 1.79% 減少至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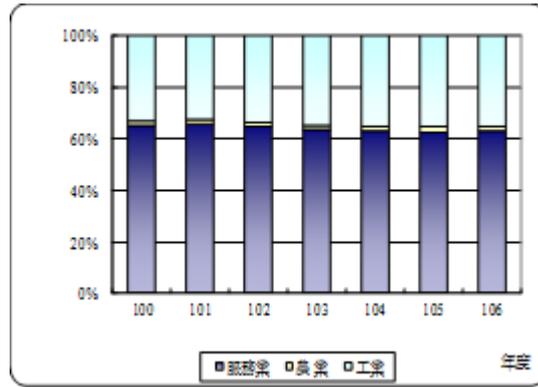


圖 4. 產業結構(國內生產毛額之配)

(八) 人口發展趨勢

1. 人口成長

2017 年度臺閩地區戶籍登記人口總數為 23,571 千人，較上年度總增加率為增加 1.32%，當年度粗出生率為 8.23‰，較上一年的 8.86‰減少 0.63%，粗死亡率為 7.27‰，自然增加率為 0.96‰較上年度減少 0.57‰。

由於多年來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生活品質持續提升與醫藥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下，死亡率均維持在 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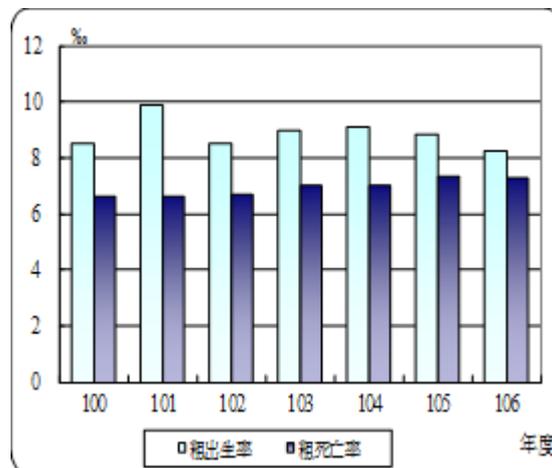


圖 5. 出生率及死亡率

2. 年齡結構與扶養比

人口年齡結構因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提高，十五歲以下幼齡依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由 60 年之 39.2%逐年持續下降至 2017 年之 13.1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由 70 年之 4.3%增為 2017 年之 13.86%。扶養比亦逐年減輕，60 年為 75%，80 年為 48.96%，2017 年為 36.95%。84 年起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以來，國人平均壽命明顯地逐年提升，依據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統計，

2016 年國民兩性平均壽命 (零歲平均餘命) 為 80.00 歲，男性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

3. 家庭結構

臺閩地區 2016 年中家庭總戶數 845.82 萬戶，平均每戶年中人口數為 3.07 人，較 104 年之 3.10 人減少 0.03 人，由於人口持續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按經濟戶長年齡分：30-44 歲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 31.20%，45-64 歲家庭占全體家庭比率 46.86%；按戶內人數分：以三至五人家庭占 52.94% 居多，二人以下家庭占 41.01% 次之，六人以上家庭占 6.05% 較上年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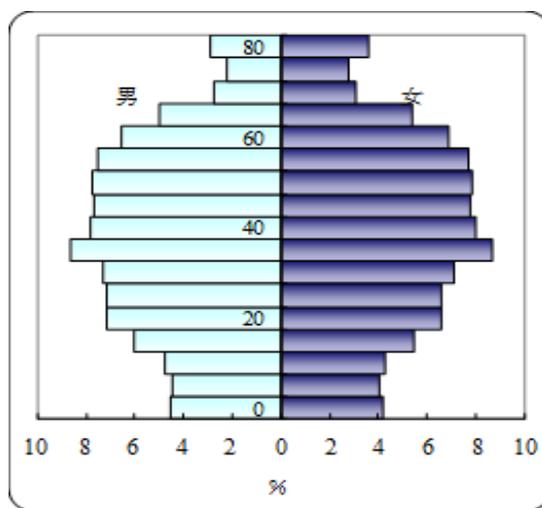


圖 6. 2016 年底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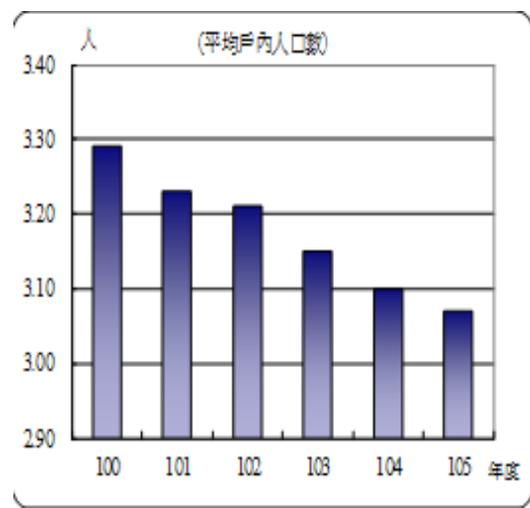


圖 7. 家庭結構

4. 人口之經濟特徵

2017 年國內景氣好轉，企業增加僱用人數，以及政府推出各種促進就業措施，全年就業人口依行業別分：農林漁牧業為 557 千人占年度平均就業人口之 4.91%；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為 4,063 千人占 35.79%；服務業 6,732 人占年度平均就業人口之 59.30%（包括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2,692 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95 千人、金融保險業 427 千人、教育服務業 653 千人、公共行政業 375 千人、其他服務業 1,862 千人）。按職業結構分：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83 人，專業人員 1,409 人，技術員及助理人員 2,043 人，事務支援人員 1,271 人，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2,231 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00 人，生產作業體力工 3,5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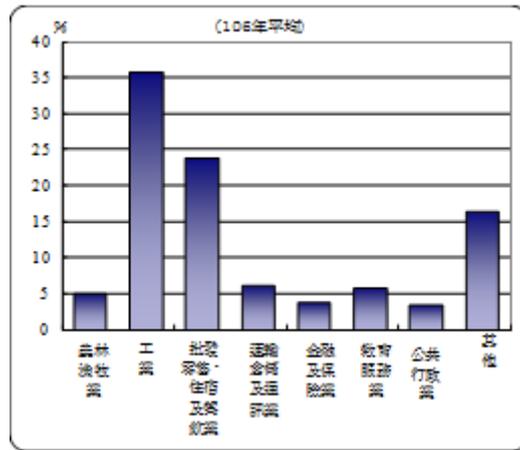


圖 8 行業別就業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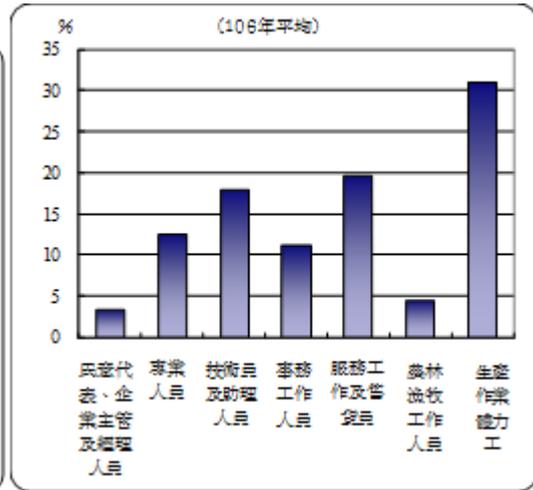


圖 9. 職業別就業人口比例

(九)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預估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2017 年度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按當期價格計算）24,337 美元，較 2016 年度 22,561 美元增加 1,776 美元。

按當期價格計算，2017 年度國民所得達新台幣 151,207 億元，較上年度之 149,922 億元增加 0.86%。按 100 年價格計算之實質國民所得初估數為新台幣 150,410 億元，較上年度之 148,931 億元，實質增加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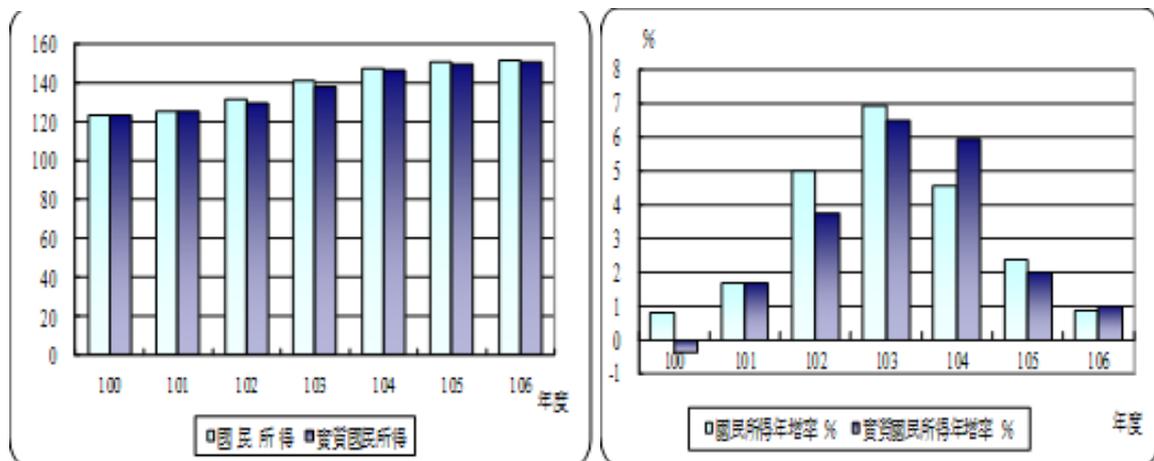


圖 10. 國民所得及其年增率

按當期價格計算 2017 年度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達新台幣 641,988 元，折合美金 21,094 元（1 美元折合新台幣 30.43 元），較上年度之 637,535 元，折合美金 19,720 元（1 美元折合新台幣 32.33 元），增加 4,453 元或 0.70%。平均每人 GNI(本地居民總收入)2017 年度為新台幣 758,903 元，折合美金 24,936 元，較上年度之 751,934 元，增加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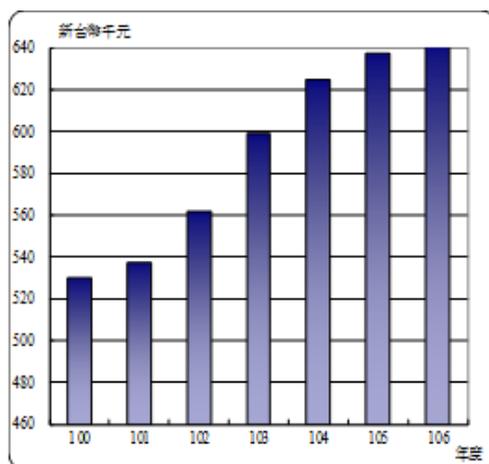


圖 11.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按當期價格計算)

(十) 個人可支配所得與消費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16 年度可支配所得總額按當年幣值計算為 84,0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0%，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93,1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2%，按 100 年價格計算，實質增加 2.60%。

就消費言，2016 年度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76,811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6%。其消費型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為最高占總支出占 24.22%，食品飲料及菸草占 15.76%次之，其餘依序為醫療保健 15.33%，運輸交通及通訊 12.65%，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9.38%，衣著鞋襪類 2.95%，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 2.43%，雜項占 5.45%。

2016 年度每戶平均儲蓄為新台幣 216,304 元，較上年度增加 5.39%，平均儲蓄率為 21.78%，較上年度增加 0.51%，依經濟戶長職業別及年齡別觀察平均每戶儲蓄傾向分別如圖 12 與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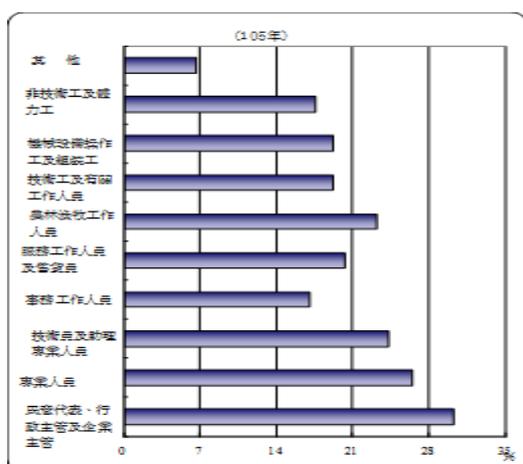


圖 11. 經濟戶長職業別平均每戶儲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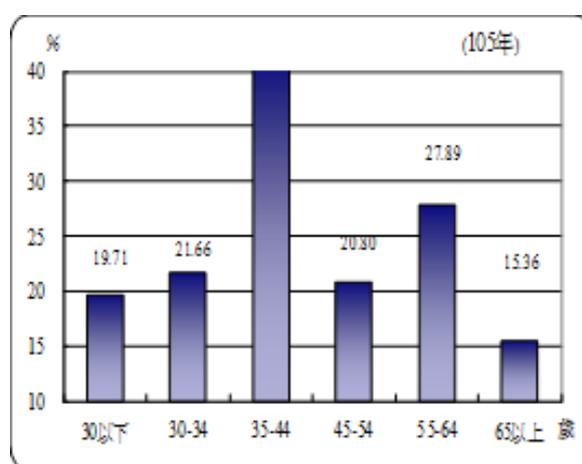


圖 12. 經濟戶長年齡別平均每戶儲蓄傾向

參、臺灣產險業重要監理法律與命令增修

(一)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令修正發布第9、15、17、18、20、37、39條條文、第19條條文之格式一、五之四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30-1、30-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

(二)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就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之文件增列「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三)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修正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次基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等考量，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十三條，並修正二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現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部分款次所列國外有價證券之發行主體有重複情形，為利法規文字閱讀，及使該條文字列示架構具一致性，爰將該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六條規範，並就該條之款次及部分文字內容酌予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鑒於近年來全球各國金融業受到國際政經事件等系統性風險衝擊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與日俱增，且各國家對於所轄管銀行業資本要求之監理規範亦漸趨嚴格，使銀行股東及債權人所承擔投資風險升高，為強化保險業對外國銀行投資部位之風險控管，爰比照現行對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規範，增列投資國外主

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至少應為 BB+ 級，及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 級至 BB+ 級之主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條件，以及增列投資同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股票等商品之集中度風險限額。另並比照第七條修正條文對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之修正情形，修正國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限額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及彈性，爰將發行或保證公司信評等級為 BBB+ 級之國外公司債，自現行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之投資限額內排除，以及將該投資限額修正為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並配合修正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之限額，分別修正為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七點五。（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鑒於近年來國際上另類投資機構所管理以投資「私募債權」及「不動產」為策略之私募基金已漸趨普遍與成熟，並已成為國外保險業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且該二類基金具備穩定現金收益與分散股票波動度風險之特性，基於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分散投資組合風險等考量，爰將「私募股權基金」之文字修正為「私募基金」，並明定「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

五、考量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尚非衡量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能力之唯一指標，為提升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爰刪除現行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應達美金一億元之規範，並改以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之規範替代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鑒於保險業無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投資我國國際板債券，仍可能因承擔相當投資風險致影響其清償能力，基於保險業資金安全之考量，爰刪除有關保險業無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無須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本辦法所定相關投資條件之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鑒於目前我國國際板債券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條款者占相當比重，為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爰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可贖回債券訂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發行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為瞭解保險業所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所有權是否有受限制情形，爰增列保險業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有權是否有受到相關限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九、為強化保險業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及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監理，爰增列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重大情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

十、比照前揭增列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規定，明定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向主管機關陳報重大情事之期限。另為確保保險業申請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時，已將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等項目納入評估，爰修正附表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

十一、為使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內容與現行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修正該申請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二)。

(四)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三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於本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

(五)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與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管理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有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

二、增訂保險經紀人洽訂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及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附件一)

三、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四、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實務需求，增訂委任之方式、揭露相關資料之內容及時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六)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該條相關令釋與保險業經營特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二次修正。本會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一六三〇號令（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概括授權範圍重新予以釋示，基於本會所轄金融機構於財務業務所受監理目的相似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保險業向非屬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對手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組合式商品，亦可能對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產生影響，爰將保險業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納入本辦法所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參酌本會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令作下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一）將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納入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範圍。

（二）增訂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三）將保險業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之單筆交易金額，由現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增訂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三、因支付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或攤回（付）再保賠款，均係依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之履行行為，須依契約約定核實理算賠付，非屬交易行為，爰刪除「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

四款第二目)

四、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同條第三項第五款單筆交易之認定標準已包含「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係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五、為適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七款中「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文字，放寬現行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董事會概括授權不受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限制；另並為避免保險業集中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規定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六條)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八條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將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排氣量之度量衡單位修正為立方公分，以符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用語。

(八)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三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一〇〇五年五月六日兩次修正。為鼓勵保險業辦理身心障礙者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與提高其誘因，及考量給予業者對於新增指標之一定調適期間，另為正確衡量保險業各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爰修正本標準。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核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於指標業務項下，納入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兩項指標及其核算方式，爰將現行指標由九項修正為十一項，並增列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之各類別指標項目一〇〇六年與一〇〇七年適用之權重、修正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計算方式、增列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一〇〇七年適用標準與審酌調高一〇〇七年適用標準之各級距及刪除已經過之一〇〇五年適用標準，併同修正法遵指標之糾正扣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其附件)

二、增列核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於指標業務項下，納入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指標及其核算方式，爰將現行指標由九項修正為十項，並增列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之各類別指標項目一百零六年與一百零七年適用之權重、增列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人數指標評等標準之正、副會員範圍定義、增列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一百零七年適用標準與審酌調高一百零七年適用標準之各級距及刪除已經過之一百零五年適用標準，併同修正法遵指標之糾正扣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及其附件)

三、增列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及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指標所引據之資料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屬性係提供境外客戶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有涉及較高風險之可能性，爰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強化規範，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發生之風險，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本即涵括於保險業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中，但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參考與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宜有一致性標準。爰參考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作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修正本辦法，計增訂三條，修訂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章及相關保險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二、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中介人協助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三、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投保，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四、明定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修正事項尚涉及保險業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復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保險業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及明定國外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定義等，以應實務作業及業務監理之需，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對於保險業申請增設國內分公司(分社)者，規範應提具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以作為申請案應備文件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強化保險業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及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對於保險業申請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增列應檢具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機制要求之說明文件，及上開修正條文第四條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文件，暨增訂本辦法關於負責人之定義並調整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三、為賦予保險業國外分公司之資金運用，得有因地制宜之彈性，規範保險業國外分公司之資金運用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依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另鑑於本辦法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日前，已有保險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且該辦事處有實際經營業務之行為，為強化監理，爰規範該等辦事處亦應比照國外分公司之事後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後歷經六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〇七年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及第四號「保險合約」公報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九條及七個格式，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項目，並酌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之規定，以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明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者得選擇採用覆蓋法，配合新增相關之「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及明定選擇採用覆蓋法者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十五條、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二)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強化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風險控管，以及為使保險業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作內部稽核報告於是否應陳報主管機關部分有一致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保險業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結構型商品投資，又結構型商品投資具相當風險，保險業從事該類投資前仍應具備明確之交易策略，爰明定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策略，亦應列為公司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基於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仍有定期評估所持有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之必要，爰明定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至

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結構型商品投資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目前保險業作成之內部稽核報告，已須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陳報或免報主管機關，爰刪除保險業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成之稽核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參考之規定，俾利保險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四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與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文字不一致，易使人誤認為僅往返門診之交通費用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而轉診或出院之交通費用未訂上限，致生爭議，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以資明確。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為明確保險人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之要件，並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本保險於計算續保保費時，被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內之違規肇事及酒後駕車紀錄，係反映於下年度保險費，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分)說明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一至五)說明二與說明五，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說明三規定。

(十五)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茲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以及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保險業通報機制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十六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強化保險業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及職責，要求董(理)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確保董(理)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理)事發現所屬保險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督導所屬保險業通報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為有效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明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強化保險業應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另增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配合第五條增訂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保險業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等規定移列至第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六、為強化保險業內部稽核制度，提升國內各部室、分公司主管或具相當核決權限者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觀念，增訂保險業該等人員於首次擔任時應具備稽核相關業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為增進保險業內部稽核功能，提升稽核工作成效，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請保險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與功能，增列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應具獨立性及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之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十、明定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第三十條第二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完整報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十一、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二、為強化保險業通報機制，增訂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十三、本辦法施行後，業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就有關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現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進行調整，爰宜給予調整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六)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修正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鑒於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龐大且成長快速，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強化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以期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其商品結構，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重點包括：增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除檢視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商品相關重要事項外，應併檢視應採行因應措施，以符實益。又為提升管理小組之定位與功能，增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包含費用(率)適足性，以及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與銷售後實際經驗差異達偏離程度較大者，均為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另因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情形對公司健全經營具相當重要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管理小組應檢視事項之檢視結果，如有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理)事會。另考量業者配合本次修正需進行資訊系統及行政作業之調整，需時準備，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為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酒後駕車之理賠成本，本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提高酒駕加費固定金額為新臺

幣三千六百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經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八)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公共建設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投資管道，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並為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保險業投資風險，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及配合本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及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及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一〇四五一一號令，爰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開放保險業得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配合第五條修正開放保險業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被投資對象，爰明定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為提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效率，簡化作業程序，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保險業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之情形，及開放保險業投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肆、臺灣產險財業務概況

(一) 保費成長情形與結構

2017 年度臺灣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1,5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7 億元，增加幅度為 7.4%，主要係因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若依險種別來看，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860 億元，佔產險業約 54.9%，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7.3%，變動主因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持續發酵致使新車銷售成長。其中任意車險保費收入約 684 億元，佔產險業約 43.6%，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4%。至於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176 億元，佔產險業約 11.2%，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

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 253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6.1%，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傷害保險保費收入約 165 億元，佔產險業之比重約 10.5%，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8%，係為產險之第三大險種。本險種自開賣以來一直維持成長，除 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僅成長 0.5% 外，2010 年上半年度因安達合併同集團下壽險公司之傷害險業務，更進一步擴大產險業傷害保險經營規模。

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約 12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佔率 8.3%，保費收入為近年新高，顯示責任保險業務發展持續擴張。

海上保險保費收入約 67 億元，佔產險業 4.3%，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4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另，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約 3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3%；保證保險保費收入約 1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7%；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約 2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至於航空保險保費收入約 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4%。

由於產險業的風險特性，產險公司皆會利用再保險分散風險來達到穩健經營的目的，故產險業經營績效與其再保險策略息息相關，因此自留保費的增加更值得我們重視。所謂的自留保費為保險公司在收取簽單保費後，經過再保險之分進與分出後，最後所真正承擔風險的保費收入。2017 年產險業整體自留保費為 1,18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約 8.5%，而自留比例為 70.87% 較去年同期 70.03% 增加 0.84 個百分點。

(二) 賠款支出情形與結構

2017 年臺灣產險業整體保險賠款 88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億元，增加幅度為 12.5%，而其主要來自於汽車保險，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若進一步分析各險種賠款金額，汽車保險賠款 52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2 億元，增加幅度為 11.1%，主要與業績量成長有關。其中任意車險賠款金額 38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 億元，增加幅度 12.6%。強制車險賠款 13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億元，增加幅度 6.9%。

火災保險賠款 15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億元，增加幅度達 23.0%。

傷害保險賠款 7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億元，增加幅度達 6.9%。

海上保險賠款金額 5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4 億元，增加幅度達 0.9%。

其他險種部分，責任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健康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工程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1.0%；保證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32.9%；航空保險賠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產險業 2017 年整體自留滿期損失率 54.51%，較去年同期 58.06%，減少 3.55 個百分點。若以各險種而言，自留滿期損失率增加最高的險種為海上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個百分點；其次為其他保險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個百分點。

2017 年產險業之自留附加費用率為 37.99%較去年同減少 0.04 個百分點。2017 年全業界自留綜合率為 92.50%，較去年同期減少 3.59 個百分點。

(三) 財務概況與資金運用

1. 資產負債結構

產險業總資產總計為 3,482 億元，較去年同期 3,451 億元增加 0.9%。業主權益總計為 1,170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85 億元增加 7.8%。資金總額為 3,101 億元，較去年同期 3,090 億元增加 0.3%。保險負債為 1,931 億元，較去年同期 2,005 億元減少 3.7%。整體業主權益佔總資產比例為 33.6%。

2. 損益結構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04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1,210 億元增加 94 億元(+7.8%)；營業成本約為 856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 788 億元增加 68 億元(+8.5%)。全業界之稅後收益為 127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6 億元增加 21 億元(+19.3%)。

3. 資金運用

在資金運用方面，2017 年度臺灣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541 億元，主要項目及佔比資金運用總額比率依序為：有價證券（42.3%）、國外投資（22.6%）、銀行存款（21.5%）、不動產（11.7%）、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1.2%）。整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年化值為 3.06%，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0.01 個百分點。

(四) 產險業 2017 年度總結與 2018 年度展望

2017 年度產險業保費收入受惠於車險及火險業績持續擴大，簽單保費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4%，成長率亦為 2003 年以來次高且邁入第 8 年的連續成長。在車險方面，2017 年係政府汽車汰舊換新補助第二年，原預期銷售力道會遞減，但在車商積極推動下，新車總市場成長至 44 萬台。在火險方面，2017 年度上半年主要因 2016 年度 0206 美濃地震及多起天災造成整體產險業給付鉅額保險賠款，商業火險保費應聲而漲，而在 2017 年度 6 月 1 日起，因主管機關規範商業火險費率競爭法規趨嚴，保費依照類別有不同程度的調漲。

2017 年度產險業簽單賠款主因車險及責任險業務自然成長而增加。另外，火險受給付 2016 年天災事故未決案件的保險賠款所影響而增加，使整體簽單賠款創 2003 年以來新高，但 2016 年天災未決案件僅為會計帳上的移項，不影響整體損益。整體而言，產險業在本業經營及投資獲利表現上皆相當亮眼；受惠於風調雨順，2017 年度整體產險業在本業經營較去年同期獲利成長；在經濟逐漸復甦、整體投資環境改善下，投資收益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展望 2018 年，整體保費收入面成長可期。在車險方面，除政府為達減碳、改善空屋的目標，持續推行多項汰舊換新措施，包括新車補助、加強 10 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及增加牌照稅等施政方案外，台幣匯率趨強各家車廠促銷籌碼加大，將有效帶動新車需求，依據和泰及裕隆汽車預估，2018 年度新車銷售量可望與去年相當約 42~44 萬輛。另外，在監理費率法規強化及第三人責任險損率飆高有費率調整壓力下，預期 2018 年汽車險仍將帶動整體產險業保費成長。就損益方面，產險業歷年來本業經營獲利穩定，但 2017 年國際天災頻傳，例如美國三個颶風、加州野火、墨西哥地震等，造成全球再保公司嚴重損失超過新台幣 4 兆元，國際再保市場承受巨額損失恐將調整天災再保合約費率，此將增加我國產險業者購買再保險的成本。

在創新發展上，產險業者將持續投入資金導入及強化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新保險科技優化核保理賠服務，目前已有公司成功導入區塊鏈技術達成飛機延誤險理賠自動化服務。而在新商品面，隨金融科技發展迅速，資訊安全亦逐漸受重視，目

前產險業者正致力於研究相關核保、理賠及損防技術，並積極推出適當保險商品。另外，隨著政府推動綠能政策，離岸風電相關之工程及後續保險將成長。而在農業保險方面，目前仍在試辦階段，農金局持續針對不同農作物請產險公司試營參數型或實損實賠型保險，預期會有更多公司投入相關災害型保險之研發。